呆成
攻略分科六法
再回饋 保成超質感 升級
720元
獨創釋字體系表
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專題研究班
授：27,000
授：30,000
護人班
授：34,000
授：37,000
班
授：32,000
授：35,000
班
授：29,000
授：32,000
班
授：24,000
授：27,000
實例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第 147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8號解釋
通保新制上路2年 具體成效頗可觀
司法院舉辦研商落實通訊監察業務會議
2.3 吳啓賓／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衝突
3 黃炎東／大學財經法學教育的思考
4 司法院首辦民事工程專業法官訓練
高雄大學師生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院人文講座 紀政談 動出健康、聰明、快樂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8號解釋

繼承編在台施行前之繼承而得選定繼承人時 不限施行前選定

為法秩序安定 至解釋公布日止尚未合法選任繼承人者 自該日起適用現行法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三四八次會議中，就鄭〇和爲繼承登記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九五九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七二六號裁定，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八九號判例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所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六八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爲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爲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事實摘要

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發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事件，得適用臺灣舊有選定繼承人的習慣，在被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時，被繼承人的親屬得組成親屬會議，選定繼承人以爲追立繼承。

聲請人遂以被選定人的身分，向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請求申請土地繼承登記。該地政事務所認爲，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僅能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繼承人，駁回聲請人申請。

聲請人不服，向臺南縣政府提出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96年度訴字第959號判決：發生於民法繼承編前之繼承事件，限於繼承編施行前已經選定，繼承編施行後，即不得再行選定繼承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7年度裁字第3726號裁定，維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

聲請人認爲前揭裁定與判決，就發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事件，限制選定繼承人之期間，與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289號判例選定期間無限制之見解，有所不同，係屬於不同審判系統法院間，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有歧異見解之情形，聲請統一解釋。（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通保新制上路2年 具體成效頗可觀

【本刊訊】司法院爲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並兼顧法院辦案需求，除對所有通訊監察案件均予以列管，並設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各法院，便利各法院業務運作，並供線上監督管理全部通訊監察案件之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96年12月11日至98年12月13日止已屆2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不論是監聽件數及話線數都有大幅降低，顯示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上有所改善，統計2年來施行情形如下：

一、受理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共45827件，全部核准33968件、部分核准部分駁回4740件、駁回7119件，全部核准比率約74%。其中急聲監93件；職監29件。核准線數133935線、駁回線數38412線。每法院平均一日受理2.72件、核准2.15件。

二、2年來法院核准之通訊監察案件類型，以毒品案36698件，爲最大宗，其次槍砲案件5502件及貪污案件5208件。

三、2年來國安監察案件改由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後，已大幅降低監聽件數：

1. 96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同意國安監察案件計59件。

2. 97年法院受理36件，核准33件，部分核准1件，駁回2件。97年與96年相較，核准比率大幅降僅剩56.78%。

3. 98年法院受理15件，全部核准13件，部分核准1件，駁回1件。98年與97年相較，核准比率再大幅降低僅剩40.30%。

四、2年來通訊監察結束後，法院已通知受監察人者8945件（約74.04%），其他係檢察官陳報暫不通知或陳報作業中。司法院已定100%通知爲目標，請檢警機關配合協力。

五、2年來法院依職權撤銷通訊監察93件。

六、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2年來已大幅降低監聽件數及話線數：

1. 93年平均每月上線監聽7349件、監聽50698線。

2. 96年12月11日起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平均每月上線監聽1514件、監聽5580線。與93年相較，每月監聽件數已大幅降低僅剩20.60%，且監聽線數亦大幅降低僅剩11.01%。

重要法律修正

- 立法院12月15日三讀通過非訟事件法第45、109、130、131、133、134、136、138、140、141、147、158、163、167、168、176及198條條文；刪除第139、160及161條條文；並增訂第131條之1、131條之2、138條之1至138條之6、139條之1至139條之3、第四節之一節名、140條之1、140條之2、141條之1、141條之2、第六節之一節名、169條之1及169條之2條文。
- 立法院12月15日三讀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條及第20條條文。
- 立法院12月15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條文。
- 立法院12月15日三讀通過公證法第26、33、79及152條條文。
- 立法院12月15日三讀通過民法第687、708、1131、1133、1198及1210條條文，因98年修正後民法，將「禁治產」改爲「監護」，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爰修正相關條文，以資配合。
- 立法院12月15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條文，增訂第3條之3條文；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條文；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5條條文；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1條條文。

司法院12月份人文講座



◀ 司法院12月份人文講座，有「飛躍羚羊」之稱的紀政女士，演講「動出健康、動出聰明、動出快樂」。（相關新聞見4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司法院舉辦研商落實通訊監察業務會議

【本刊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96年12月11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新制實施至本（98）年12月已屆滿2年，司法院爲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釋字第631號解釋意旨，於12月15日邀集各法院、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召開「研商落實通訊監察業務相關事宜」會議。

爲期此次會議能有具體成效，乃先後於1月14日邀集全國第一、二審法院代表召開「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議」，以策進業務周延順暢；2月函請各地院於3月底前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通訊監察業務，並於7月30日前將執行情形及所遇困難，陳報司法院，俾據與聲請、執行機關研商解決。

本次研商會議，針對通訊監察期間，執行機關如何落實遵期陳報期中報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如何落實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陳報暫不通知受監察人、通訊監察結束後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執行機關如何落實陳報法院每二月檢討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等議題提出討論，並於會議中獲致落實執行之共識，對各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助益甚大。